第四季度基层党建重点工作提醒

各分党委，药护学院党委：

在全党全国喜迎党的二十大之际，全校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把党的建设贯穿学校改革发展的各方面全过程，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党建重点工作提醒如下：

## 1.抓牢抓实理论武装。一是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组织集中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大会，党员干部带头学，思政专家深度学，普通党员全面学，加强学习宣讲和理论阐释。二是落实好政治学习。抓好党员干部职工政治学习，发挥好党员干部思想引领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广大师生持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三是督促好党员自学。采取集中自学与分散自学相结合，组织党员全面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督促党员全覆盖使用“学习强国”APP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 2.持续抓好基层组织建设。一是开展好党支部“三会一课”。保质保量完成每月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要注重发挥主题党日活动政治仪式的感召力、学习教育的引领力、结合实务的吸引力；注重推动“三会一课”与主题党日深度融合，让主题党日成为加强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有效载体、党员干部增强党性的重要课堂。二是深入开展“党课开讲啦”活动。中层干部要到所在支部讲授一次党课，党委书记、分党委书记、党支部书记至少讲一次党课，每个党支部每年主题党日活动至少要安排4次党课。三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党内谈心谈话、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做到执行严格、记录规范、联系实际。

**3.对标对表做好全年党建工作查漏补缺。**各党委持续落实《中共湖北医药学院委员会2022年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要点》，对照《2022年度基层党建工作考评细则》和十堰市委组织部党建工作季度考核要点找准差距，对标规范抓党建，提前筹备好基层党组织年度考核、基层党组织书记述党建、党支部书记述职考评等相关考核工作。

**4.持续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一是高度重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各党支部要做好入职入学（含专升本学生）和毕业离职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实时更新党员、党费台账和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要逐一审查新生党员档案材料符合规定后再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完成非系统建设单位组织关系转出的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催收，督促系统内转接组织关系尽快接收，12月初要完成全校毕业生党员党组织关系落地。积极配合做好中组部、教育部党内统计上报工作，确保上报信息准确无误。**二是规范开展下半年党员发展和预备党员转正工作。**11月即将举办秋季党员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培训班，各分党委要根据年初下达的发展党员计划，严格程序标准遴选党员发展对象，11月30日前务必完成111名党员发展任务。**三是规范党费收缴管理使用。**按时送交三、四季度党费缴纳凭证，做好2022年度党费清查工作，本年度应交党费务必在12月15日前上交财务处。

**5.抓好党建品牌建设。**继续培育全国、全省高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持续打造“党旗飘飘杏林红”党建工作品牌和吉祥社区党员服务“健康夜市”品牌，发动各分党委继续深化“一组织一品牌”建设。

**6.继续推进****“下察解暖”实践活动。**一是全面推进普通党员联系师生。二是注重在新生、新职工群体收集问题，坚持把收集问题和解决问题贯穿活动始终，坚持把发现新问题和清零旧问题结合起来。

**7.抓好****共同缔造工作。**要掌握共同缔造的认识论、方法论，发挥高校智力优势、人才优势、医药专业优势，与社区、帮扶村一起弹好“五共”发展曲，谱写美好幸福歌。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要科学谋划好蒿口村、县河村共同缔造活动方案并落实落地。

**8.准备****“我为师生办实事”结账验收。**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下察解暖”实践活动、“共同缔造”工作的落脚点都在于办实事。在第四季度，各位处级干部要对照年初认领的“我为师生办实事”任务，及时推进，加强总结，填写进度表。“我为师生办实事”情况要纳入年度述职。

**9.抓好下沉社区工作。**近日，十堰市委组织部下发《党员干部下沉社区（村）工作指南》，对党员干部职工下沉的职责任务、具体要求、工作机制、下沉纪律、考核评价作出明确规定，要求按照“平时服务，急时应急”的原则，在文明创建、志愿服务、疫情防控、基层治理等基层事务中发挥应有作用。各分党委要教育引导党员领会文件精神，结合下察解暖实践活动，规范参与“双报到”、“三认”、文明创建、疫情防控、社区治理等工作。

党委组织部

2022年9月22日